

股票简称：中色股份

股票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0-01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四川泸州黄浦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

四川叙永黄浦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四川泸州黄浦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浦电力）100%股权及四川叙永黄浦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浦煤业）100%股权，虽然根据评估值确定的挂牌价格（合计 3,992.31 万元）小于其账面价值（黄浦电力、黄浦煤业在本公司合并报表上列示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7,155.94 万元），但考虑到所得税的影响，若在本年度以挂牌价格完成上述两公司 100%股权转让，对本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本公司本次将黄浦电力 100%股权及黄浦煤业 100%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目前尚未有明确受让方，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上述两家公司股权能否以挂牌价格转让且何时能够完成转让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2010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4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四川泸州黄浦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四川叙永黄浦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本公司拟根据黄浦电力净资产评估值 2,484.39 万元、黄浦煤业净资产评估值 1,507.92 万元（合计 3,992.31 万元），公开挂牌转让黄浦电力 100%股权及黄浦煤业 100%股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公开挂牌转让股权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本次转让黄浦电力 100%股权及黄浦煤业 100%股权将采用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寻求意向受让方的形式进行转让。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黄浦电力 100%股权及黄浦煤业 100%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黄浦电力 100%股权及黄浦煤业 100%股权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黄浦电力 100%股权及黄浦煤业 100%股权事项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将黄浦电力 100%股权及黄浦煤业 100%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目前尚未有明确受让方，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上述两家公司股权能否以挂牌价格转让且何时能够完成转让存在不确定性。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黄浦电力 100%股权及黄浦煤业 100%股权。

（一）四川泸州黄浦电力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名称：四川泸州黄浦电力有限公司
- 2、住所：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龙凤乡双桥村二社
- 3、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宏前
-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5、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并网
- 6、注册资本：壹亿肆仟玖佰柒拾壹万元人民币
- 7、实收资本：壹亿肆仟玖佰柒拾壹万元人民币

黄浦电力成立于 1998 年，由本公司、四川阳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阳明）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6,6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 73.27%，四川阳明持股 26.73%。黄浦电力工程项目 2003 年底开工建设，2005 年 12 月 1 台机组并网发电；2006 年 12 月，2 台机组并网发电，至此黄浦电力两台 1.5 万千瓦煤矸石发电机组全面竣工投产。竣工后，煤炭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煤电价格倒挂，致使黄浦电力投产后连年亏损。为扭转亏损局面，2007 年 10 月，四川阳明开始承包黄浦煤业生产经营，并用该公司在黄浦电力的全部股权作为质押担保。2008 年，四川阳明承包经营不善出现亏损，为了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

黄浦煤业终止了该公司的承包经营。2009年1月，四川阳明将其持有的黄浦电力26.73%全部转让给本公司作为承包经营损失的补偿。另外，为了保证黄浦电力的正常经营，特别是为了顺利将其转让或重组，2009年4月，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决议，将本公司对黄浦电力委托贷款及借款约8,371万元转为对黄浦电力的投资，黄浦电力注册资本增加至14,971万元，并于2009年1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目前，黄浦电力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本公司委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对黄浦电力最近一年及一期（2009年度及2010年1季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运〔2010〕审字第010006-10号、中天运〔2010〕普字第120433号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根据上述审计报告，黄浦电力财务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09年度	2010年1季度
资产总额（元）	204,496,783.19	196,271,835.04
负债总额（元）	137,675,034.67	134,946,637.01
所有者权益（元）	66,821,748.52	61,325,198.03
营业收入（元）	28,260,219.59	2,517,673.65
营业利润（元）	-17,957,965.50	-5,422,784.81
净利润（元）	-17,893,793.53	-5,496,55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20,848.77	4,265,115.00

本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对黄浦电力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目的：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四川泸州黄浦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这一经济行为之需要，对所涉及的四川泸州黄浦电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该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四川泸州黄浦电力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

3、评估范围：四川泸州黄浦电力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与负债

4、价值类型：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5、评估基准日：2010年3月31日

6、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7、评估结论

被评估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值 19,627.18 万元，评估值 15,979.05 万元，增值额-3,648.13 万元，增值率-18.59%；负债总额账面值 13,494.66 万元，评估值 13,494.66 万元，增值额 0.00 万元，增值率 0.00%；净资产账面值 6,132.52 万元，评估值 2,484.39 万元，增值额-3,648.13 万元，增值率-59.49%。

截止目前，黄浦电力尚欠本公司为其提供的流动资金借款本息合计 726.21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要求黄浦电力归还所欠本公司款项。

黄浦电力目前在中国农业银行叙永县支行存在 1.18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其中 3,000 万元将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到期，8,800 万元将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至期。本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黄浦电力 100% 股权及黄浦煤业 100% 股权，要求受让方对本公司为黄浦电力银行借款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四川叙永黄浦煤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叙永黄浦煤业有限公司

2、住所：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龙凤乡双桥村二社

3、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宏前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经营范围：煤炭洗选及批发、零售

6、注册资本：伍仟伍佰陆拾肆万元人民币

7、实收资本：伍仟伍佰陆拾肆万元人民币

黄浦煤业成立于 2005 年，由本公司、四川阳明出资组建，注册资本金 1,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 51%，四川阳明持股 49%。黄浦电力和黄浦煤业是相关联的上下游的两个配套企业，黄浦煤业生产洗精煤外销，低热值煤和矸石用于黄浦电力发电燃煤。2006 年 11 月黄浦煤业建成并于 2007 年 1 月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运行。黄浦煤业最大生产能力可达 90 万吨/年原煤洗选能力。2007 年 10 月，四川阳明开始承包黄浦煤业生产经营，并用该公司在黄浦电力的全部股权作

为质押担保。2008年，四川阳明承包经营不善出现亏损，为了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黄浦煤业终止了该公司的承包经营。2009年1月，四川阳明将其持有的黄浦电力26.73%全部转让给本公司作为承包经营损失的补偿。由于补偿金额有差距，2009年1月，四川阳明将其持有的49%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黄浦煤业投产运行初期所需的流动资金由本公司以委托贷款及借款形式提供，后因该公司经营不善发生亏损，致使该项借款无法偿还。为了避免进一步发生损失，特别是为了顺利将其重组或转让，2009年4月，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决议，将本公司对黄浦煤业委托贷款4,064万元转为对黄浦煤业的投资，黄浦煤业注册资本增加至5,564万元，并于2009年1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目前，黄浦煤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黄浦煤业100%股权。

本公司委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本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黄浦煤业最近一年及一期（2009年度及2010年1季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运（2010）审字第010006-11号、中天运（2010）普字第120432号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根据上述审计报告，黄浦煤业财务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09年度	2010年1季度
资产总额（元）	61,060,032.49	46,836,588.42
负债总额（元）	44,221,271.83	36,602,343.33
所有者权益（元）	16,838,760.66	10,234,245.09
营业收入（元）	40,711,507.09	
营业利润（元）	-15,447,394.43	-6,604,515.57
净利润（元）	-15,444,844.67	-6,604,51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8,287.28	522,678.67

本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对黄浦煤业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目的：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四川叙永黄浦煤业有限公司股权这一经济行为之需要，对所涉及的四川叙永黄浦煤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该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2、评估对象：四川叙永黄浦煤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
- 3、评估范围：四川叙永黄浦煤业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与负债
- 4、价值类型：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 5、评估基准日：2010年3月31日
- 6、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 7、评估结论

被评估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值 4,683.66 万元，评估值 5,168.15 万元，增值额 484.49 万元，增值率 10.34%；负债总额账面值 3,660.23 万元，评估值 3,660.23 万元，增值额 0.00 万元，增值率 0.00%；净资产账面值 1,023.43 万元，评估值 1,507.92 万元，增值额 484.49 万元，增值率 47.34%。

截止目前，黄浦煤业尚欠本公司为其提供的流动资金借款本息合计 3,131.51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要求黄浦煤业归还所欠本公司款项。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本次将黄浦电力 100%股权及黄浦煤业 100%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目前尚未有明确受让方，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且本公司尚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关于转让黄浦电力及黄浦煤业股权的交易协议。

本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黄浦电力 100%股权及黄浦煤业 100%股权设定了主要受让条件如下：

- 1、现金付款，原则上一次性付清，确有困难可以在一年内分期支付；
- 2、要求黄浦电力和黄浦煤业股权一并受让；
- 3、对本公司为黄浦电力银行借款（人民币 1.18 亿元）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 4、受让方全部接收黄浦电力、黄浦煤业中的现有员工；
- 5、本此转让标的为全部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黄浦电力、黄浦煤业的债权债务仍由黄浦电力、黄浦煤业承担。

五、涉及出售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黄浦电力 100%股权及黄浦煤业 100%股权事项的受让方需全部接收上述两家公司中现有员工，故本次股权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等其他事宜。

六、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黄浦电力和黄浦煤业的主业与本公司的主业联系不十分紧密，特别是受市场客观原因的影响，上述两家公司投产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根据本公司的经营战略，本次公开挂牌转让黄浦电力 100%股权及黄浦煤业 100%股权，有利于本公司集中力量突出主业，保证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评估报告，黄浦电力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484.39 万元，黄浦煤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507.92 万元，本公司据此为公开挂牌转让上述两公司 100%股权的挂牌价格（合计为 3,992.31 万元）。黄浦电力、黄浦煤业在本公司合并报表上列示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7,155.94 万元，虽然本次公开挂牌价格较账面价值发生了减值，但考虑到所得税的影响，若在本年度以挂牌价格完成上述两公司股权转让，预计对本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七、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针对本次拟公开挂牌转让黄浦电力 100%股权及黄浦煤业 100%股权事项，本公司特聘请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黄浦电力、黄浦煤业 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 季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聘请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黄浦电力、黄浦煤业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审计、评估结论如前所述）。

此外，本公司还聘请了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公开挂牌转让黄浦电力 100%股权及黄浦煤业 100%股权事项提供了法律服务，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为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转让方中色股份、目标公司黄浦电力、黄浦煤业均系依法成立且至今合法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中色股份持有的黄浦电力 100%股权、黄浦煤业 100%股权的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担保、司法查封及其他限制该等股权权利行使的情形；转让方中色股份就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内部决策程序。中色股份持有的黄浦电力 100%股权、黄浦煤业 100%股权具备依法转让的条件，且转让上述股权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依法可以进入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恭敏、冯根福、杨有红出具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四川泸州黄浦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四川叙永黄浦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有利于本公司集中力量突出主业，保证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 40 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资产评估报告》
- 4、《审计报告》
- 5、《法律意见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5 月 11 日